

# 通識教育中心徵才啟事

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聘任「藝術、文學與創意設計」相關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乙名

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請者專長學術領域為：建築設計相關領域，具有景觀設施審查相關經驗者為佳。教學上必須能勝任與發展「藝術、文學與創意設計」通識課程。

二、職級：副教授以上，通識教育中心主聘。

三、起聘日期：最快於 2021 年 2 月 1 日起

四、申請者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任職於國內外各大學或研究機構之專職教學或研究人員，職級需相當於副教授級以上
2. 具備國內外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

五、申請所需資料（除推薦函外，以下資料各一式五份。如未依照規定繳齊資料，一律視為資格不符）：

1. 新聘教職申請表及擬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資料表（含書面及電子檔）。請自本中心網頁「徵才與行政」下載申請表電子檔，填妥的申請表除書面呈交外，請提前以 word 檔案格式電郵傳送至本中心聘任業務聯絡人。
2. 詳細履歷（請註明欲申請之職級）
3. 研究旨趣與教學理念之說明
4. 可授課程之課程綱要至少三門
  - (1)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二門  
可參考本中心核心通識課程特色，網址：<http://cge.nthu.edu.tw/core-ge-course-3/>
  - (2)校內相關領域的研究所或學系課程一門。
5. 副教授以上之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，或博士學位證明(國外取得學歷者，須完成驗證)。
6. 個人著作表（請依科技部標準格式列表）連同擬提供評審之學術論文著作。
7. 初任教職工作者附推薦函三份，已任教職工作者附推薦函一份（每式一份，須由推薦者簽名後，與審查資料分開郵寄、電郵或傳真至中心聘任業務聯絡人。推薦函最遲須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(五)前寄達，推薦函恕不返還）。

六、申請截止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25 日(五)前寄達（逾時不候，請寄件者自行考量寄達時間）。

七、應徵者請檢具上述證件資料，於截止日期前寄交：

300 台灣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教育館 210 室)收

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,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,

No. 101, Sec. 2, Kuang-Fu Rd, Hsinchu, 300, Taiwan, R.O.C.

八、郵寄封袋上請註明「應徵專任教師資料」字樣。

九、書面資料如欲返還，應徵時請檢附貼足郵資的回郵信封。

以上訊息如有疑問，歡迎來電聯絡，謝謝。

聘任業務聯絡人：王秀玲小姐

Tel： 03-5742407；Fax：03-5718791

E-mail：[wanghsiuling@mx.nthu.edu.tw](mailto:wanghsiuling@mx.nthu.edu.tw)

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網頁：<http://cge.gec.nthu.edu.tw/>